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南京港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已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核准本次重组。

本所现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龙集公司54.71%股权过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港股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及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次重组的方案为：南京港股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的股权，同时，南京港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项下南京港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龙集公司 54.71%股权。

根据龙集公司提供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文件资料，龙集公司 54.71%股权已过户至南京港股份名下，南京港股份合计持有龙集公司 74.88%股权。

三、 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后，本次重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南京港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事宜；
- 2、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 3、南京港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4、本次重组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四、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叶国俊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